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上訴人 有限責任基隆市汽車貨物裝卸勞働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林尚志

視同上訴人 中國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宏年

視同上訴人 好好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村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闕志林間職業災害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12萬5,0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7,18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勞動法庭法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儀君